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2)

公告

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的附屬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地產」）現正考慮出售其在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 100% 權益的可能性，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香港九龍灣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新九龍內地段 6312 號的地皮及從事在該地皮上發展辦公樓（該項「出售」）。倘若該項出售得以進行，將可能構成太古公司及/或太古地產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屆時太古公司及/或太古地產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規定之任何適用要求。

本公告乃太古公司及太古地產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作出。

太古公司及太古地產的股東應知悉就該項出售是否將會進行或何時可能會進行並無保證。太古公司及太古地產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太古公司及太古地產的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白德利、朱國樑、郭鵬、雷名士、
邵世昌、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容漢新、施銘倫、施維新；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利乾、李慧敏、歐高敦、施祖祥及楊敏德。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地產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白德利、劉美璇、何祖英、安格里；
非常務董事： 郭鵬、賀以禮、林双吉、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柏聖文、陳祖澤、包逸秋、馮裕鈞及廖勝昌。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承董事局命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